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7005329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防疫措施」，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70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一、本防疫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前教托育機構：指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  
(二)兒童：指在學前教托育機構就學或托育者。  
(三)家長：指兒童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四)機構主管機關：在幼兒園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在托嬰中心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二、學前教托育機構，於發現兒童有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時，應即將該兒童為適當之處理及通知家長送醫，並要求家長自當日起為該兒童請假至少連續七日。

前項情形，學前教托育機構應於發現時起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機構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

三、學前教托育機構於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應即停課停托至少連續七日，並應於停課停托之始日通報機構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前述所稱停課停托標準，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或成立「腸病毒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時，學前教托育機構之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在七日內有二名以上（含）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該班級或單位應停課停托。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臺中市特定之行政區，曾有「腸病毒71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3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時，該行政區內之學前教托育機構，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於流行期間（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公告）在七日內有二名以上（含）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該班級或單位應停課停托。

(三)學前教托育機構內發生「腸病毒D68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個案兒童就讀之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應停課停托。

四、學前教托育機構於有兒童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感染時，應即進行該班級之環境消毒；於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並應配合轄區衛生所辦理下列事項：

- (一)進行教室、環境及設施等之消毒。
- (二)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
- (三)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五、學前教托育機構於停課停托期間，應持續追蹤停課停托班級（單位）所屬兒童之健康情形，於發現該班級（單位）其他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時，仍應要求家長為該兒童請假至少連續七日。

前項情形，學前教托育機構應於發現時起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機構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

六、學前教托育機構違反本防疫措施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代理局長陳南松

